岑溪市明都小学消防设施维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岑溪市明都小学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岑溪市谢静棉胎店

一、维修内容：拆除旧灭火器架、安装新灭火器盖扣、搬运灭火器及旧架子至消防控制室、清洁灭火器，更换圆角灭火器箱，灭火器箱加铁丝扣，在灭火器箱下面垫瓷砖。

二、维修要求：乙方遵守甲方校园管理，不影响教学；用合格配件，更换前需甲方确认；完工后甲方验收签字。

三、工期：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（重大故障另行协商）。

四、费用及结算：维修总费用（含人工、配件）大写：**2876** 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柒拾陆圆整），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，无额外费用。

五、质保：维修后质保 6 个月，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免费返修；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除外。

六、责任：乙方施工安全自负，损坏甲方财物照价赔偿；甲方逾期付款按日 0.5‰付违约金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明都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赖秋梅 日期：2026.2.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谢静棉胎店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谢静 日期：2026年2月8日